清華藏八《邦家處位》章句（二）

劉信芳

（吏）人甬（用）（倚）典政，還（旋）內（入）它政、（弊）政、【二】（猛）政。子立弋（代）父，自（定）於（後）事，（階）啻（嫡）丈（長），辠（罪）逴（卓）（辭），反（貌）（稱）（僞），（抗）政（炫）邦，（倦）（厭）政事。均（倚）政宔（主），君乃無從（窺）下之蟲□。【三】夫不（度）政者，印（抑）（歷）無訿（訾），宔（主）賃百（役），乃（敝）於亡。或亞（惡）（哉）！（將）（超）（度），埶（設）朁（僭）萬而方（旁）受大政。或（微）（哉）！不見而沒。（抑）不由【四】無（津）以出，民甬（用）（率）欲逃救（求）政。[[1]](#endnote-1)

（吏）人甬（用）（倚）典政：典，整理者解典爲“法”，謂典政爲“法典政令”，說不可從。《周禮·春官》有典同、典瑞。《戰國策·楚策》“我典主東地”，注：“典，猶職。主，猶守。”倚，恃也，因也。《漢書·韓安國傳》“上方倚欲以為相”，師古注：“倚謂仗任之也。”倚欲，宋祁引浙本作“欲倚”。本例句式有跳躍，吏人用，用吏人也；君用吏人，倚以典政也。有如《漢書》浙本“倚以為相”例。

還（旋）內（入）它政、（弊）政、（猛）政：還，陳民鎮讀爲“旋”。[[2]](#endnote-2)入，論者或讀爲“納”，非也。《春秋》定公五年“於越入吳”，《左傳》襄公十三年“弗地曰入”，“造其國都曰入”（《春秋集義》卷二），“入者，逆而不順”，“非王命而入人國也”（《春秋胡傳附錄纂疏》卷一）。就本例而言，形形色色亂局之行政皆是挖空心思擠進來的，逆而不順，此所謂“入”。它政，它，整理者讀爲“弛”，引《禮記·樂記》“庶民弛政”，鄭注：“去其紂時苛政也。”按：簡文“它政”乃負面語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（王莽時）“刑罰深刻，它政誖亂”，但凡背離國家法令之吏臣行政，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六年“政由甯氏，祭則寡人”，《史記·呂后本紀》“諸呂擅權”，睡虎地秦簡《爲吏之道》“擅裚割”、“犯上不智（知）害”、“法（廢）置以私”，皆“它政”之例也。弊政，《漢書·公孫弘傳》：“夫使邪吏行弊政，用倦令治薄民，民不可得而化，此治之所以異也。”政，整理者讀爲“更正”，陳民鎮改讀。[[3]](#endnote-3)《漢書·敘傳下》：“上替下陵，奸軌不勝，猛政橫作，刑罰用興。”

以上句例謂君用吏人，倚以典政，這是一般情況；一旦出現亂局（傾側），旋即它政、弊政、猛政層出不窮，禍國殃民。

子立弋（代）父，自（定）於（後）事：春秋或有子弒父，或有生代父居位。《左傳》文公元年“冬十月丁未，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頵”，《春秋公羊傳》襄公三十年“夏四月，蔡世子般弑其君固”，注：“不日者，深為中國隠痛，有子弑父之禍，故不忍言其日。”此子弒父之例也。《春秋》成公十年“五月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衞侯、曹伯，伐鄭”，注：“晉侯，太子州蒲也。稱爵，見其生代父居位，失人子之禮。”《左傳》成公十年“晉侯有疾，五月，晉立大子州蒲以為君而會諸侯，伐鄭”，注：“生立子為君，此父不父，子不子。經因書晉侯，其惡明。”同一年“晉侯”而有父、子二人，此春秋筆法，史家微辭，生代父居位之例也。

（階）啻（嫡）丈（長）：階，整理者注：“到達，導致。”按：階引申義謂級別、等差，《釋名·釋宮室》：“階，梯也。如梯之有等差也。”嫡，相對於庶而言，別嫡、庶，明宗親也。長，相對於幼而言，分長、幼，序伯、仲、叔、季也。簡文“階”用負面義，欲上台階，庶欲爭嫡，小弟要做大哥。甚者子弑父，兄弟相残，家天下宗亲社会之通病也。

卓，卓越。《法言》“顔苦孔之卓也”，注：“顔之所苦無他焉，惟苦孔子之道卓然耳。故曰：仰之彌髙，鑚之彌堅，雖欲從之末由也已。”《釋名·釋姿容》：“超，卓也，舉脚有所卓越也。”

辠卓辭，殷紂昏聵，微子數諫，比干強諫，結果是微子“遂去”，“剖比干，觀其心”（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）；秦始皇坑儒，“諸生皆誦法孔子，今上皆重法繩之”（史記·秦始皇本紀），可以爲例。

反（貌）（稱）（僞）：，整理者解爲“皃”字異體。郭店簡《五行》32“顔色伀（容）（貌）”，，帛經作“貌”，《說文》“皃，頌儀也”，段注：“頌者，今之容字。”或作“貌”。反貌，不合容儀之貌。稱僞，整理者注：“稱揚僞詐。”按簡文“稱僞”指向僭越，《春秋集傳纂例》卷一：“吳楚之君皆稱爲王，此乃本國臣民之僞號，不可施於正傳，故皆改爲呉子、楚子……令後代知其僭僞。”歷代自大稱僞號者，史不絕書。

（罔）政（眩）邦：，整理者疑是“抗”字異體，讀爲“炕”。陳民鎮讀爲“罔”。按：，同“抗”，[[4]](#endnote-4)“異體”說大略可以接受，[[5]](#endnote-5)經史亦作“亢”。《左傳》襄公十四年“晉禦其上，戎亢其下”，注：“亢猶當也。”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“適戍之衆，非抗於九國之師”，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禇先生曰“適戍之衆，非儔於九國之師也”，[[6]](#endnote-6)《漢書·陳勝項籍列傳》“適戍之衆，不亢於九國之師”，師古注：“亢，當也，讀與抗同。”抗政者，諸侯問鼎，官員越位，分庭抗禮是也。，整理者讀爲“眩”，訓爲“惑”。按字讀爲“炫”爲義長，炫耀也，顯擺也。“（項王）思欲東歸，曰：富貴不歸故鄉，如衣繡夜行，誰知之者”（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），是乃人性弱點。“淮南王長廢先帝法，不聽天子詔，居處無度，為黄屋葢，乘輿出入擬於天子”（《史記·淮南衡山列傳》），可爲抗政炫邦之典型。

（倦）（厭）政事：，整理者讀爲“倦厭”，是爲正解。又云：“或讀‘’爲‘患’。”不必。本篇難讀，然“倦厭政事”則明白如話。今有懶政、惰政，不作爲，根源甚古。歷代吏員“考事則收賂，臨民則采漁，處右則弄權，幸上則買將；一旦在位，鮮冠利劍；一歲典職，田宅並兼”（《論衡·程材》），睡虎地秦簡《爲吏之道》論吏有五失“四曰善言隋（惰）行”，嘴上說的好聽，心思都用在買官賣官、刮地皮上了，處理“政事”則提不起精神。

均（倚）政宔（主），君乃無從（窺）下之蟲□

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“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，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，以令地貢，以斂財賦，以均齊天下之政”，注：“均，平也……征，稅也……地貢，貢地所生，謂九榖。財謂泉。穀，賦，謂九賦及軍賦。”句謂國家賦稅倚任相關職能部門征收。

蟲□：原簡“蟲”下據竹簡長度測算斷缺一字，馬楠疑空圍爲“蠹”字。[[7]](#endnote-7)《爾雅·釋蟲》“食苖心螟，食葉蟘，食節賊，食根蟊”，疏引李廵曰：“食禾心爲螟，言其姦㝠㝠難知也。食禾葉者，言假貸無厭，故曰蟘也。食禾節者，言貪狼，故曰賊也。食禾根者，言其稅取萬民財。”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》卷下：“許慎云：吏㝠人[[8]](#endnote-8)犯法即生螟吏，乞貸則生蟘吏，秖冒取人財則生蟊。舊説云：螟、螣、蟊、賊，一種蟲也。如言寇賊奸宄内外言之耳。”將貪腐邪惡吏員比作蠹蟲，古今皆然。

不（度）政者：不按規矩行政。

印（抑）（歷）無訿（訾）：《説文》：“歷，過也。”本義爲經歷，如《書·堯典》“歷象日月星辰”行星周天運行之“歷”。星宿有度，引申之，度其等次爲“歷”。[[9]](#endnote-9)《禮記·月令》季冬之月“命宰歴卿大夫至于庶民，土田之數，而賦犧牲，以共山林名川之祀”，注：“此所與卿大夫庶民共者也。歴，猶次也。卿大夫采地亦有大小，其非采地以其邑之民多少賦之。”訾，《管子·君臣》“吏嗇夫盡有訾程事律”，注：“訾，限。程，準也。事律，謂毎事據律而行也。”《商子·懇令》“訾粟而税”，注：“量也。”上文既言及“均”，則本例“歷”應與稅賦有關，（歷）無訿（訾）者，稅賦無度也。

宔（主）賃百（役），乃（敝）於亡：賃，整理者讀爲“任”，本文不取是說。[[10]](#endnote-10)《說文》“賃，庸也。”《史記·范雎列傳》：“臣為人庸賃。”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“以九職任萬民……閒民無常職，轉移執事”，鄭司農注：“閒民，謂無事業者，轉移為人執事，若今傭賃也。”役，周官有師役（發兵起徒役），田役，宮中之役（女御），舞徒（給繇役能舞者）等，名目繁多。繇役亦賦也，《周禮·天官·小司徒》“任地事而令貢賦，凡税斂之事”，注：“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，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。”“宔（主）賃百（役）”，極言賦稅繇役之多也。是爲苛政，苛政猛於虎，是以簡文云：“乃（敝）於亡。或亞（惡）（哉）”。亡，逃亡，與下文“民甬（用）（率）欲逃救（求）政”相照應。

或亞（惡）（哉）！（將）（超）（度），埶（設）朁（僭）萬而方（旁）受大政。

，整理者讀爲“戕”，王寧疑是訓“行”的“將”。，整理者讀爲“躁”，王寧疑當讀爲“超”。 [[11]](#endnote-11)埶，整理者讀爲“勢”，陳民鎮、王寧讀為“設”。[[12]](#endnote-12)萬，整理者讀爲“列”，未舉實例，不可信。萬，萬舞，《詩·邶風·簡兮》“簡兮簡兮，方將萬舞”，疏：“萬，舞名也。謂之萬者，何休云：象武王以萬人定天下，民樂之，故名之耳。《商頌》曰：萬舞有奕。殷亦以武定天下，盖象湯之伐。”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：“丁亥，萬用入學。丁亥者，吉日也。萬也者，干戚舞也。”諸侯設萬，僭越也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“諸侯……舞大武，乘大路，諸侯之僭禮也”，注：“言此皆天子之禮也。”《禮記·明堂位》“周公於大廟……舞大武”，史稱“周公又設萬，舞洋洋然而衆多，《明堂位》所謂朱干玉戚，冕而舞大武也”（《毛詩李黃集解》,卷四十一）。漢初劉氏王僭越例堪比諸侯設萬，說參本文上引淮南王長“乘輿出入擬於天子”。

方（旁）受大政：國家大權旁落。《史記·吳王濞列傳》“吳有豫章郡，銅山。濞則招致天下亡命者益鑄錢，煑海水爲鹽，以故無賦”，集解：“言呉國山既出銅，民多盗鑄錢，及煑海水爲鹽，以山海之利，不賦之。故言無賦也。其民無賦，國用乃富饒也。”春秋至清，鹽業一直是國家稅收重用來源。地方政府鑄錢，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！

或（微）（哉）！不見而沒：，整理者讀爲“美”，茲讀爲“微”。國家稅賦收不上來，經濟必然衰退。不見而沒，不見了，沒了。大白話。

（抑）不由無（津）以出：由，整理者解爲“用也”，“由”下斷句。茲改爲一句讀。由，從也。[[13]](#endnote-13)豈不是從沒有渡口的地方打穿若干渠道以出？出，國家財政收入流失。

民甬（用）（率）欲逃救（求）政：整理者“逃”下斷句，茲依原簡句讀符號作一句讀。，整理者注：“當有‘明’義。或疑讀爲‘慆’，《說文》：‘說（悅）也’。”

以上第二章。“均（倚）政宔（主）”與上文“（吏）人甬（用）（倚）典政”相照應。賦稅乃國家機器運轉之支撐。各種它政、弊政、猛政之惡性逆入，子弒父，臣弒君，僭越稱僞，分庭抗禮，爭權奪利無所不用其極。政治昏黑，致使國君受蒙蔽，官員瘋狂斂財，行政肌體有被蛀空之虞。

官員不按規矩行政，賦稅繇役多如牛毛，苛政猛於虎，百姓逃亡。重臣超度，失去制約。僭越設萬，國家大權旁落。民生凋敝，國家稅賦收不上來，不見了，沒了。有如國庫被開口子，國民財富嘩啦啦流走，民生凋敝，流民紛紛逃求光明政治。

1.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0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陳民鎮：《清華簡（捌）讀札》，清華保護中心網http://www.tsinghua.edu.cn，18/11/17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同上引陳民鎮《讀札》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羅小虎讀爲“抗”，簡帛網“簡帛論壇”http://www.bsm.org.cn，18/11/18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大凡不同寫法的文字習見於經史，約定俗成，或出土文獻有多例，“異體”是也；若個別書寫之異，學者往往歸爲“異構”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禇先生曰，一本作“太史公曰”。儔，匹也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馬楠：《清華簡〈邦家處位〉所見鄉貢制度》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17輯，2018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吏㝠人犯法，《爾雅·釋蟲》疏引許慎說作“吏㝠㝠犯法”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整理者解歷，“指任職”。未舉用例，恐爲揣度之辭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若依整理者釋讀，主任百役，無論是解爲政務繁忙，日理萬機之類，還是解爲伸手太長，什麼都管，都不足以與“亡”相聯繫。行政部門之“賃”，如本文所引周官注“傭賃”例，可以講通。參清華藏三《芮良夫毖》簡12“昔才（在）先王，幾（畿）又（有）眾俑（庸）”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王寧：“[壯+止]”整理者讀“戕”，按：疑是訓“行”的“將”，《詩》“鮮我方將”的“將”訓“壯”，故行義的“將”字或從止壯聲。“[走+早]”字整理者讀“躁”。按：此字疑當讀“超”，“將超度”是行事超越法度之意。“埶”當讀為“設”。此數句疑當讀為“或惡哉，將超度，設僭列，而旁受大政”。簡帛網“簡帛論壇”http://www.bsm.org.cn，18/11/18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同上引陳民鎮《讀札》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《爾雅·釋詁》“由，從，自也”，注：“自猶从也。” [↑](#endnote-ref-13)